

#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2]23号

## 关于开展 2022 年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学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同意各学院制定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 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对本院的实施方案修改完善, 并抓好落实。为做好今年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考对象

思想政治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体育教育、汉语言文学、化学、英语等 7 个师范专业的 2018 级学生, 其中获得高中层次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学生不用参加考核。

取得初中、小学层次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学生, 自愿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参加学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学生, 将认定为高中层次教师资格。符合免考条件的, 按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 二、工作流程

(1) 4月26日下午5点前，各学院上报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综合测试笔试的人数及考室（具体楼栋、教室），以便印制试卷和检查考试。

(2) 4月28日上午，各学院应将《湖南科技学院2022年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表》交教务处411办公室（纸质稿加盖公章，院领导签字；电子稿直接发送QQ），同时根据参考人数按标准化考试要求布置考场，并安排监考人员与巡考领导。

(3) 4月29日上午9:00—11:00，举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综合测试笔试。

(4) 5月7日前，各学院应完成本院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5) 5月9日，各学院按要求上报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学生名单及相关考核材料。

(6) 5月10日上午，学校举行师范生教学技能考核。学校将按5%—15%的比例随机抽取并确定参考人员，考前1天下发具体参考人员名单。参考人员根据现行高中教材自行准备1课时的教学设计，10分钟的片段教学PPT，然后按序现场完成10分钟的片段教学。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考核。今年是全国首次推行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院的师范生教

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达到“三无”要求，即无学生投诉，无网络舆情事件，无徇私舞弊行为。

（2）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导向作用，明确考核工作的具体流程与要求，加强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组织与管理，发挥学院领导小组的集体力量，明确责任分工，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3）加强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各学院要安排专人与教务处对接联系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及时反馈在考核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或突发状况，确保各类信息上传下达及时通畅。未尽事宜，请直接联系教务处师范技能科，电话：07466383768（胡老师）。

请各学院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院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完善，并于4月26日下午5点前将修订后的实施方案交教务处411办公室（纸质稿加盖公章，院领导签字；电子稿直接发送QQ：676316586）。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年4月25日